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之服務協議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SDH 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聯繫人)與中企通信(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於 2014 年 SDH 電路技術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 SDH 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信集團持有 SDH 服務供應商多於 30% 股本權益，SDH 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SDH 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訂立 2014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SDH 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因 2014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屆滿，中企通信與 SDH 服務供應商訂立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繼續委聘 SDH 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SDH 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 (2) 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由於 2014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屆滿，中企通信與 SDH 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訂立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繼續委聘 SDH 服務供應商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例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服務費及定價基礎

根據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每次服務訂單的服務費用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及(ii) 月度服務費，金額乃依據 SDH 服務供應商按中企通信的業務需要所提供的 SDH 電路位置及帶寬釐定。中企通信將根據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向 SDH 服務供應商以每月預繳形式支付服務費。

作為一般原則，SDH 服務供應商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的價格及協議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取得的。

中企通信估計須向 SDH 服務供應商支付總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 603,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675,000 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服務費的收費方法乃由 SDH 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參照 SDH 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服務收費方法，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

中企通信的工程部將定期向至少兩家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查詢或取得報價從而作出比較，以釐定 SDH 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

過往的交易額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企通信根據現有 2014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已付 SDH 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 6,447,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7,221,000 元）、人民幣 7,124,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7,979,000 元）及人民幣 6,7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7,504,000 元）。

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中企通信於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期內應付 SDH 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 12,68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4,200,000 元）、人民幣 15,94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7,850,000 元）、人民幣 17,53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9,630,000 元）及人民幣 2,410,000（約相當於港幣 2,700,000 元）的年度上限。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i) 中企通信過往已付 SDH 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金額；(ii) 估計中企通信應付 SDH 服務供應商的基本服務月費而釐定，當中已顧及因中企通信對潛在業務擴展而對 SDH 電路技術服務的需求上升。預期中企通信最終客戶對上述服務的數量及帶寬需求，受各式各樣新興科技及應用程式所帶動均有所提升。

訂立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訂立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可確保公司有一個可靠的供應來源，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予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並使本集團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更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信集團持有 SDH 服務供應商多於 30% 股本權益，SDH 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寧先生(彼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信集團及中信股份的總經理助理)已於審批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審批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 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企通信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企通信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跨地區增值電信服務 IDC (互聯網數據中心) / ICP (信息服務業務) 營運牌照。獲發該牌照前，中企通信已獲許可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以及於國內主要城市的呼

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中企通信於二零零零年創立，其總部位於北京，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SDH 服務供應商主要於廣東省提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	指	SDH 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就 SDH 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2017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	指	SDH 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 SDH 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 SDH 電路技術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60.24%；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中企通信」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集團持有約 45.09% 股本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DH」	指	同步數字系列，一種數字通訊的技術；
「SDH 服務供應商」	指	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2 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鄺志強及左迅生。